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由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1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4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未滿16歲未成年人，年籍詳卷）」應補充更正為「（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乙○○知悉甲○○為未成年人）」，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多次竊盜、傷害、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11-22頁）在卷可稽，足見素行不佳；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及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甲○○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55頁）附卷可查，兼衡被告於本

01 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02 易字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為警查扣後，已
09 由告訴人領回（詳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自無庸宣告沒
10 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14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5 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俐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7917號

31 被 告 乙○○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9時37分許，在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220巷內，徒手竊取甲○○（未滿16歲未成年人，年籍詳卷）所有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騎乘上開車輛逃逸離去。嗣因甲○○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並扣得乙○○主動提交之上開腳踏車1輛（已發還甲○○）。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當時頭暈不知道為何會去牽腳踏車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腳踏車之事實。
2	員警職務報告書、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經發還予告訴人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